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續租國民住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12849

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父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承租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本市○○出租國宅，租期至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4 月 30 日屆止。嗣○君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檢具續租申請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續租上開國宅（下稱系爭申請案）；旋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30 日經由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（案號：D10-1070130-00037），希望能續租上開國宅；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○君未符合續租規定之資格，乃以 107 年 2 月 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12849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並否准系爭申請案，另限期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騰空交還國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得其處分對象有誤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1897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2 月 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12849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至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原處分一節，查本件原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撤銷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問題，併予指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